

何應秋

中國橋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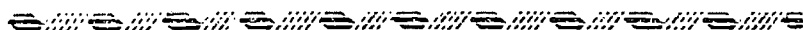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號

中國橋藝研究會

97

(目)

(錄)



痛失遠東冠軍·····	毛應拔·····	1
敗將言勇錄·····	黃光輝·····	6
吉隆坡見聞錄·····	戴明芳·····	18
誰能想得到呢·····	洪松·····	21
試試你複式橋賽技術·····	安然·····	22
迷魂煙·····	許潤元·····	24
計算·····	思力·····	25
橋邊雜談·····	毛應拔·····	27
小偏方·····	陳家駒·····	29
試試你複式橋賽技術解答·····	汪洋·····	31
一月份叫牌測驗題目·····		33
十二月份叫牌測驗解答·····		34

痛失遠東冠軍

毛應拔

心碎的幾副牌

今年第十二屆遠東橋賽自十一月十日起在馬來西亞首府吉隆坡美倫飯店舉行，參加國家計有：中、日、菲、泰、香港、馬、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等十隊，此次如奪冠軍有權代表遠東區參加明年五月間在聖保羅舉行之百慕達杯錦標賽，此遠東各國無不全力以赴，以圖取此榮譽。我國橋隊曾於去年在馬尼拉奪得第十一屆遠東杯，故此次參加荷冕之戰，我國隊員係由黃光輝、月芳、林憲助、鄭焜仁、陳繼平及岑六人組成（隊長席裕強因事未克到），四人組錦標賽自十二月二日開始我國一路領先連敗強敵，迄六日下午第一循環完畢我隊已以五六·六一分遙遙領先，與第二名印尼相差達二勝分之多，冠軍前途如錦，第二循環係自六日晚間開始，我隊首逢香港遭大敗，僅得〇·四七勝分，筆因業務關係至六日方自臺北首途，抵達，始悉領先距離因被香港所縮短不少，七日我隊大勝新加坡六·〇五勝分及馬來西亞得八·〇〇勝分，八日又大勝韓國得八·〇〇

勝分，及菲賓得六·九五勝分，九日下午大勝日本得八·〇〇勝分，戰績至此我國始終遙居首席領先澳洲及印尼達十餘勝分，惟印尼及澳洲緊隨於後，最後三場比賽係由中、印尼、澳洲及泰國四強之循環比賽，至此賽程緊張，每牌均費盡心血，九日晚我隊不幸為泰國所大敗僅得〇·二五勝分，係此次比賽得分最少之一場，十日下午又為澳洲所敗，至此已餘最後一場比賽為我國對印尼，澳洲對泰國，其時勝分我國為九五·九六，澳洲九三·三六，印尼九一·九六，泰國八九·〇〇，我們計算若我隊能勝印尼五·四一勝分則澳洲即使勝泰國八對〇亦趕不上我國，又況泰國亦非弱隊，澳洲想獲全勝亦非易事。

我們對印尼之戰，首由黃戴打公開室及鄭林打關閉室，前十六牌平平，我們以二十四對二十八 IMP 稍稍落後。另場比賽澳洲對泰國，澳洲勝了不少似乎可得八比〇的樣子，因此我們必須特別努力，下半場開始筆者在公開室看鄭林二位表演精采，反之印尼錯誤很多，第二牌林鄭叫到一個 4 ♠ 合約，此牌叫打都不易，結果成約，關閉室印尼僅叫到 2 ♠ 所以贏回 7

IMP。第四牌公開室印尼只叫 2 ♠ 丟了三個無王或 4 ♠ 合約而關閉室黃戴叫 3 N T，滿約又贏回 10 IMP，第七牌關閉室印尼叫 6 ♣ 倒一磴黃戴叫 3 N T 成約又贏回十二 IMP，二十四牌完結我隊以五十四比三十六領先，業已足夠五·四一勝分，不論澳泰之戰果如何，冠軍已在望矣。

第二十五牌我們公開室賭倍 4 ♠ 倒三磴又贏回八 IMP，其他平平至最後二副牌，此時澳泰之戰已完畢，澳洲勝泰國八比〇勝分，但澳洲隊長一直在看我們與印尼之戰，看到公開室之戰果他亦認為我國已得冠軍，但最後二牌來了，真是命運註定偏偏出二副大牌，大牌可以贏，但也可以輸，第三十一牌牌型及叫牌如下（南北有身價）：

		♠	A J 10 7 4 3		
		♥	A Q 8 3		
		♦	—		
		♣	A K 4		
♠	9 6			♠	8 2
♥	10 9 7 5	北		♥	K J 6
♦	J 9	西	東	♦	Q 7 5 4 2
♣	Q J 7 6 2	南		♣	10 9 3
		♠	K Q 5		
		♥	4 2		
		♦	A K 10 8 6 2		
		♣	8 6		

關閉室（南北有身價）

南	西	北	東
戴		黃	
1 ♦	—	2 ♠	—
4 ♠	—	4 N T	—
5 ♦	—	5 N T	—

6 ♥	—	7 ♠	—
—	—	—	—
公 開 室			
南	西	北	東
	林		鄧
1 ♦	—	2 ♣	—
2 ♦	—	2 ♠	—
4 ♣	—	4 ♦	—
4 N T	—	5 ♣	—
5 ♥	—	5 N T	—
7 ♠	—	—	—

關閉室光輝主打，東家攻 ♣ 10，此牌失張不多，如果方塊對方三四分配，或者偷到 ♥ K 均可成約，不幸方塊五二分配，建立贏張之橋不够，最後只好偷 ♥ K 不成，合約倒了一磴，公開室印尼用他們自己之制度叫到大滿貫，焜仁首攻 ♦ 5，結果給對方多一次橋建立了方塊贏張而成約，此牌結果失去二三一〇分合二十 IMP，當時我雖不知關閉室到底有無成約，或是叫 6 ♠，但我心中已有不祥之感覺。

最後一牌此時已打到午夜二時，東西方有身價，其牌型及叫牌過程如

♠	9 8 5 3		
♥	10 8 5 2		
♦	J 10 8 6 3		
♣	—		
♠	Q J 7	北 西 南 東	♠ A K 10
♥	K Q 9 7 4 3		♥ A
♦	7 5		♦ A K 4
♣	5 4		♣ A K 9 8 7 2
♠	6 4 2		
♥	J 6		
♦	Q 9 2		
♣	Q J 10 6 3		

下：

關 閉 室

西	北	東	南
	黃		戴
—	—	1 ♠	—
1 ♠	—	3 ♣	—
3 ♥	—	3 NT	—
4 ♥	—	4 NT	—
5 ♣	—	5 NT	—
6 ♠	—	7 NT	—
—	=		

公 開 室

西	北	東	南
林		鄭	
2 ♥	—	3 ♣	—
3 ♥	—	3 ♠	—
4 ♠	—	7 ♥	—
—	=		

公開室明芳首攻♣Q，莊家手上A取打♥A以♠Q下桌，打♥K、♥Q結果紅心四二分配，方塊、梅花均打不通，倒了三磴我方得三〇〇分。

關閉室對方首攻♦10，莊家取後打♥A，亦因紅心四二分配，但僅倒一磴，此牌我隊仍贏二〇〇分合五IMP。

此時我對印尼之戰完畢，我隊以六八對五九 IMP 折合勝分四·九二對三·〇八勝印尼，但另場澳洲已勝泰國八比〇勝分，總積分我隊乃差〇·四八勝分而屈居亞軍，在場之觀眾及其他各國隊員無不為我隊惋惜，筆

者一面向澳隊致賀榮獲冠軍，但內心中之心酸實無法形容，吉隆坡的張領事夫婦及蕭副領事夫婦一直很高興等到賽完，本來可分享錦標之光榮，也為這突然之失敗而無言離去，我隊在九日之戰績中領先九日誰能預料到失敗僅在二牌之間，筆者在啓程來吉隆坡前曾對黃理事長說過得冠軍後，即在午夜亦將以長途電話報捷，誰知痛失冠軍，筆者乃拍發一簡短之電報給老許云「我隊在最後二牌痛失錦標」。

失落了錦標，筆者乃約集隊員外出宵夜，失敗之心情固然沉重，焜仁尤為隊員們所指責所以沒有同去，但是這最後二副牌却是最有研究價值的，我把隊員間大家談的一些片斷寫在下面：

光輝說：印尼打關閉室的一對攻牌一定攻中要害，第三十一牌攻梅花確是攻中要害。最後一牌我雖只拿一點牌，但五、四、四、〇牌型想想莊家四門都不容易打通，真想賭倍，如果賭倍了倒三磴得八〇〇分，倒又可把冠軍救回來，可是當時想想恐怕冠軍已到手也不要賭倍了。

憲助說最後一牌焜仁雖手拿一手好牌，但我是弱二開叫六張王牌，加上他獨張A，另有六張王牌在外，應該考慮分配不好情形，而少叫一點，（按如叫小滿貫則我隊仍得冠軍）。

繼平說：第三十一牌絕對不應該

攻方塊，因為夢家叫過二次方塊一定很長，攻方塊無形中給莊家多一次橋或馬上偷過都很不合算。

明芳沒說一句話。

焜仁後來說：第三十一牌攻方塊因為我已有五張，莊家一定不容易建立，攻王牌及梅花又怕同伴手中Q被抓去，紅心我手中有K當然攻不出。至於最後一牌，我有七個贏張，憲助以有身價開2♥，一定在十點左右，而有六個贏張，除紅心A在我手中，另三門之AK又在我手中，他手中還可能有什麼？如果沒有♥KQJ，那能開2♥呢？

筆者為這次之失敗，當時確有些目瞪口呆，想來真是壞運當頭，但是當時也有我的看法。

我們不能把成功與失敗放在這二副牌上，因為我們輸得實在太少，只有○·四八勝分，在任何一場比賽中（已勝八·○○勝分之比賽除外）只要多贏五、六個IMP，即一付Partial score就可挽回整個之命運，但是在全部九天比賽中共五七六副牌誰都有，錯其錯不過大小或多少而已。

除了對印尼的最後二副牌之外，在十二月九日晚上對泰國的最後一副牌出了一個大毛病，也可以說是這次整個比賽中最不應該輸而輸得最慘的一副牌，其牌型及叫牌過程如下（東西有身價）：

♠	AK 4		♠	Q 8
♥	9		♥	AQ103
♦	8 7 6 5 4		♦	A 3 2
♣	AQ 9 8		♣	6 4 3 2
♠	6 5 3 2	北	♠	J 10 9 7
♥	J 6 4	西	♥	K 8 7 5 2
♦	J 10 9	東	♦	KQ
♣	J 7 5	南	♣	K10

關閉室

西	北	東	南
黃		林	
—	1♦	1♥	×
—	—	1NT	×
—	—	2♣	—
—	×	—	—
			=

公開室

西	北	東	南
	毛		戴
—	1♣	—	1♥
—	1NT	—	3NT
—	—	—	=

公開室泰隊首攻♦2，桌上K取，再打♦Q，A還是不吃打♠J偷Q，東家打♥3，桌上放小，西家J取後再攻♥4東家A吃後轉攻♣2，我乃取得十磴得四三〇分，此牌自首攻♦2後如防禦得法是可以擊落合約的，請讀者自行研究。

關閉室我方東家十二點四張紅心超叫，給對方一路賭倍，最後又改為更壞的2♣，結果給對方將王牌敲光，我方只拿一磴牌倒了七磴共輸二〇

〇〇分，兩桌相抵尚差一五七〇分合十七 IMP，這場對泰國只得〇·二五勝分，若無此牌我們可得二·三七勝分，這副牌如果 1 ♡ 硬挺到底，最多只倒三磴要差八個 IMP。

筆者以純橋藝之觀點言之，這副牌輸得很為不值，我們都知道超叫（即開牌亦然）必須要對第二次之叫牌有準備，否則低線的被殺較高線的合約更為慘重，憲助雖然在有好幾場比賽中頗有佳作（尤其筆者很欣賞他對韓國隊的一副小滿貫打得很頭頭是道），但是複式橋賽要勝就必須守得

住，自己儘量少錯，等對方送分數來，還有這次隊員中也有在一天之內有二副牌對已經打好的贏張忘了，把已到手的合約再送出去，一場比賽中可贏的牌不多，把已贏到的再送掉，機會不再，有時也確會影響到其他隊員之心理。

最後筆者也得老實的說：各位隊員確也盡了大家的本份，誰不為全隊及國家之榮譽，在比賽這次之失敗或許就是下次成功之母，願我隊員以前車之鑑從下屆起連奪三年更或十年遠東錦標之目標努力。

各縣市每星期例行橋牌小點賽時間地點一覽表

縣 市	主辦單位	星期	時 間	比 賽 地 點	每組費用	獎品
臺北市	橋藝研究會	2	下午七點起	新公園內中國之友社	20元	無
	陸光橋社	4	〃	杭州南路陸軍軍官俱樂部	5元	有
臺中市	橋藝研究會	4	〃	精武路空軍新生社	5元	有
嘉 義	橋藝聯誼會	5	下午六點半起	嘉義溶劑廠康樂中心	10元	有
	土地銀行橋社	3日	〃	嘉義土地銀行		
	臺糖嘉義總廠橋社	1-日	〃	南靖臺糖嘉義總廠		
臺南市	橋藝研究會	2	下午七點半起	民權路省立臺南社教館	6元	有
	空供部橋社	4	下午七點起	空軍供應司令部軍官俱樂部		
高雄市	橋藝研究會	1	〃	成功一路臺肥招待所	10元	有
	〃	3	〃	成功二路公誠一村臺鋁康樂室	10元	有
	KOR橋社	4	〃	左營石油公司煉油廠		
屏東	橋藝研究會	5	下午七點半起	民生路民衆服務站	10元	有

其餘各縣市橋研會及各橋社定期小點賽日期時間地點敬請賜示以便補列。賜示請寄臺南市北華街 301 巷 6 號陳家駒收。

競賽委員會啓

錄 勇 言 將 敗

黃 光 輝

第十二屆遠東橋牌比賽於十一月

準。

卅日開始在吉隆坡舉行為期十一天的

十一月廿九日：

比賽，參加的國家和地區共有日本、韓國、中國、香港、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等十隊。中國隊的人選原來是隊長陳繼平，管理康始經，隊員毛應拔、席裕強、戴明芳、鄭焜仁、林憲助和筆者本人。席、康兩君臨時因急事不能成行，於是我們改任法官為隊員，而以毛君為隊長兼賽員。各位隊友皆為國內橋壇一時之選，不過除戴君及我為固定老搭檔外，其餘四特皆極少搭配，此為中國隊之一大弱點。

今日早上猶不知是否能成行，十時許至中華航空公司查詢，得知一切。O. K. 乃匆匆回家收拾行裝，十一時半趕至機場搭乘十二時卅分起飛之馬星班機，同行者為戴、陳、林三君，橋友康始經來機場送行。

十八場比賽的逐日結果，各位橋友大概已從報章得知，中國隊在領先了十七場之後，被澳大利亞在最後一場超出，尤其二隊相差的勝分僅為0.48分，任何一付五個國際序分的牌都足以轉變其結果，橋壇人士，識與不識，莫不為我們三折其肱嘆息不已。我們自己檢討的結果，固然在最後二天牌運極為不佳，但自己亦有致散之因。回國後，特收集了全部比賽記錄，再作去年方式，以日記體裁，逐日報導評論，使國內橋友，亦得以知道這次比賽的全貌和別國的橋藝水

班機抵港後在機場候機室苦等四小時餘，始搭上國泰公司飛吉隆坡的銜接班機。三小時餘的飛行，抵吉隆坡時已是萬家燈火的時候了。領事館的蕭副領事親自駕車來接，一切手續都無耽延，駕車至比賽所在之 Merlin Hotel，略為巡視賽場後即上樓就寢，這天因經過大半天的飛行，大家都已疲累，一宿無話。

十一月卅日：

早上開隊長會議，無甚特別事項，僅討論比賽時換人辦法，及上訴委員會的職權，有一點較大的變動為每場卅二付僅分二圈打，即一圈十六付牌，二桌各發八付，目的是為節省時間，不過對賽員的心理影響頗大，因要連打十六付才知道這圖的成績，同時只有一次機會換人，隊長亦無甚戰略可使。

中午開幕典禮，馬國財政部長親來主持，這天早上我們看到紀念冊中將上屆冠軍列為菲隊，已向大會提嚴重抗議，也由馬國橋協主席在開幕典禮中向中國正式道歉及更正。

下午開始論對比賽，中國以黃一一林、戴——陳二對出戰，初賽共有四十四對參加，分成三組打米契爾或豪威爾，以百分比最高的前十四對參加明日決賽。中國隊今日成績不惡，我和林憲助在分組中獲得第一，但在全場僅列名第五，戴、陳二君則光芒萬丈在四十四對中勇獲第一。初賽中，中國二對及澳洲三對全部入圍，日、泰、星、馬則各有數對被淘汰，由此亦可略知日後四人賽的大勢所趨了。

十二月一日：

早上繼續開代表會議及隊長會議，主要事項是抽籤，我代表中國出席，一抽就抽了個第一號，希望是個好兆象。

下午舉行論對決賽及落選賽，參加決賽的是昨天晉級的十四對。通常論對賽的決賽都至少有廿對要打五十付以上的牌，這次却相當草草，七桌豪威爾廿六牌，就定勝負了。我們四將表現平平，我和林君名列第四，戴、陳更僅獲第七。（當晚分數計算有誤，外電報導我和林君第五，戴陳第十三之消息不確。）代表韓國之一對

義國人獲此賽之錦標。

當晚張領事請我們在吉隆坡最大的聯邦酒店晚宴，吃奧地利式西餐，至十一時餘歸，隊友鄭焜仁君已來，並帶來席裕強君令尊故世之惡訊，席君將不克來此，我們乃決定補法官為隊員。鄭君並告以毛應拔君將於第二循環開始才能趕來，人手不足，面對以後九天的賽程，必有一番苦戰。

十二月二日：

下午一時正開始四人制錦標賽，我們首逢日本，去年我們二敗於日本，今年大家都決心要雪恥，不過鄭、林二君，首次搭配，夥伴默契頗有問題，我與老戴亦演出平平，道場竟以十三序分之差敗於日本，折合勝分是5.07對2.93。

前十六付我們即以32—43落後11序分，主要輸的牌是：

第四付，雙方有身價

♠	J 8 7 6		
♥	Q 6 3		
♦	A 10 9 8 2		
♣	K		
♠	10	北	♥ AKQ 9 4
♥	AK J 8 5 2	西	♠ 10
♦	5 3	東	♥ K J
♣	A 7 5 2	南	♦ Q J 9 8 6
			♣
♠	5 3 2		
♥	9 7 4		
♦	Q 7 6 4		
♣	10 4 3		

日本隊在公開室坐東西持此牌叫到5♣恰作成，關閉室中林鄭二君則更上一層樓，叫到6♣，並由西家主打這並不是很理想的合約，北家首拓

◇ A以後莊家偷王牌 K. down 1, 5—2 的♥好打。

輸12序分。

第七付，雙方有身價

♠	K 9 3			♠	10 8 4
♥	K Q 7 4			♥	8 2
♦	3			♦	A J 8
♣	J 8 6 2			♣	K 10 9 7 4
♠	A 5 2	北	東	♠	10 8 4
♥	A 10 6 5 3	西	南	♥	8 2
♦	K 9 7 5 2			♦	A J 8
♣	—			♣	K 10 9 7 4
♠	Q J 7 6			♠	10 8 4
♥	9			♥	8 2
♦	Q 10 6 4			♦	A J 8
♣	A Q 5 3			♣	K 10 9 7 4

公開室

南	西	北	東
戴	日	黃	日
1♦	1♥	×	—
—	—		

關閉室

南	西	北	東
日	林	日	鄭
—	1♥	P	1 NT
×	2♦	P	2♥
P	P	×	P
P	P		

二桌莊家均得六付，但中國隊多叫一階，淨輸 300 分，合 7 序分。林鄭二君叫品，按他們所打之 K—S 制，並無錯誤，結果碰到外面分配不利，也是不幸，不過鄭君應可考慮 Pass 夥伴之 2♦，因南家在有身價情形下，首圈 Pass 後又賄倍 1 NT，♥多半是單張，則北家♥必長，夥伴在敵方賄倍後立即叫 2♦，應為弱牌，此時不必考慮繼續維持叫牌，且在此情勢下，即使 4—3 的♦都將較

第十二付，南北有身價。

日本隊在公開室的西家持 A J × × × 六張梅花，開叫 3♣，東家持 ♣ K ×，十七大點叫 3 NT，結果梅花 3—2 又偷到 Q，安然成約，關閉室中林鄭二君僅叫 3♠，做成十磴，輸六序分。

這圈我們也贏到三付大牌，一付是對方失叫一局，一付是我們殺到八百分，下一付頗為有趣。這是第 5 付，南北有身價。

♠	A 9 7 5 3
♥	Q 6
♦	K Q 9 7 4 3
♣	—

♠	J	北	東	♠	K 8
♥	A 10 5 3	西	南	♥	J 8 4 3
♦	A J 5			♦	6
♣	A K 7 5 3			♣	Q J 8 6 4 2
				♠	Q 10 6 4 2
				♥	K 9 7
				♦	10 8 2
				♣	10 9

公開室

北	東	南	西
黃	日	戴	日
1♦	—	1♠	×
2 NT	—	3♦	P
4♠	—	—	—

關閉室

北	東	南	西
日	鄭	日	林
1♦	3♣	P	4 NT
P	5♣	P	P
P			

這牌二桌都如約作成，中國淨勝 14 序分。在叫牌方面，二桌的中國隊

都用了很好的技巧，我們一桌上，繇伴叫出♠，對方賭倍後，我固可一口氣叫4♠，不過那樣的話，東家在有利的身價下，一定會搶叫，我現在跳2NT，好像是平均牌型的強牌，使東、西二家都認為有擊垮我的希望，而不搶叫。這在歐美已是相當流行的叫法，即在對方迫叫賭倍後跳叫無王表示與夥伴王牌配合，因為如果真是平均牌型而有跳2NT的力量的話，儘可先叫再賭倍再作計較，我雖未和老戴約好，但他可很合理的推想到我2NT的意思，二員日將，大上其當，在西家者拔♣A後，莊家毫無困難。另一桌鄭君在身價有利的情形下跳叫3♣西家立即以4NT問A，都是很好的叫品，打時紅心處理得當，僅輸黑桃，紅心各一磴。

下半場林、鄭二君演出頗佳，我和老戴則略為衝過頭，如下付，第七付雙方身身價。

♠	K 6 2		
♥	J 8 6 2		
♦	K 10 7 6 3		
♣	A		
♠	Q 3	♠	9 8 7 5 4
♥	Q 9 4 3	♥	10 5
♦	5 4	♦	Q J 9 2
♣	Q 9 8 6 4	♣	7 2
	♠ A J 10		
	♥ A K 7		
	♦ A 8		
	♣ K J 10 5 3		

公開室

南	西	北	東
黃	日	戴	日
1♣	—	2♦	—

3NT	—	4♥	—
4♠	—	5♣	—
5NT	—	6NT	—
—	=		

關閉室

南	西	北	東
日	林	日	鄭
2NT	—	3♣	—
3♦	—	4NT	—
—	=		

這牌二家共卅一大點，各有一門五張牌組，叫到6NT亦不為過，不過雙方牌組均不堅強，又不配合，6NT幾乎是個毫無機會的合約，結果我作莊，取得十一磴，down 1。另桌日本很僥倖的停在4NT上，北家的4NT原是問不預偏打6♦的，不料南家開溜，僥倖做成4NT亦不足為訓。

這一場其他的結果是香港勝韓國8—0，泰勝澳，新加坡勝印尼，馬勝菲，相差均極有限，有趣的是強隊中，澳、印無獨有偶的都在第一場就遭敗績，日、馬、星、泰等隊的演出，令人刮目相看。

晚上七時半出戰馬來西亞，馬隊歷年來皆為一等弱旅，今年有前中國名將張維熊君加盟，實力大增，首戰力克強敵菲律賓，未可輕視。前十六付我們輸二付大牌，贏一些小牌，只以36—33領先三分，下面一付牌值得檢討。

第4付雙方有身價

♠ J 10 6
 ♥ A Q 10
 ♦ Q 6 5 4
 ♣ 5 4 3
 ♠ 8 7 4 3
 ♥ 6 2
 ♦ A 9 7 3
 ♣ Q 9 6
 ♠ 9 5
 ♥ K 9 7 5
 ♦ J 8 2
 ♣ A J 10 8
 ♠ A K Q 2
 ♥ J 8 4 2
 ♦ K 10
 ♣ K 7 2

二桌南北家都叫到 3 NT，不過我們一桌是我坐北家主打，東家首攻 ♣，以後紅心偷不到，不可避免的倒一磴，公開室中，馬隊坐南家者主打，西家很自然攻 ♠，林君很正確的攻 8 表示並無大牌，莊家手上吃後偷紅心，東家進手後應知道莊家 ♠ 有 A K Q，即使夥伴有五張 ♠ 也沒有橋引可打好 ♠，南家開叫 1 NT，故西家至多僅六點大牌，此時轉攻 ♠ 希望夥伴有 K 或者有 ♠ Q 及 ♦ A 為擊垮莊家之唯一希望。結果東家進手後續攻 ♠，莊家吃 4 付 ♠，三付 ♥，♦、♣ 各一付，恰好作成。本牌輸 12 序分。

後十六付，林鄭二君打得極精采，屢有斬獲，我們以 52—26 又勝 26 分，總分是 88—59 我們首傳捷報，折合勝分是 69.5—1.05。

第二付南北有身價，我們又二邊打成局。

♠ K Q 3 2
 ♥ K Q 9 5
 ♦ —
 ♣ J 10 8 7 2

♠ 8 7
 ♥ A J 8 3
 ♦ K 8 6 4
 ♣ A 9 3
 ♠ A J 10 9 5
 ♥ 10 7 2
 ♦ A 7 5
 ♣ K 4
 ♠ 6 4
 ♥ 6 4
 ♦ Q J 10 9 3 2
 ♣ Q 6 5

關閉室中林君坐南家首開 1 ♠，以後南北叫到 4 ♠，東西犧牲叫 5 ♦，南北再搶 5 ♠，林君主打時偷到 ♣ Q，如約作成。公開室中老戴持東家牌，因身價有利，搶開 3 ♦，南家派司，我有二個 A 且 ♦ 極度配合乃偷鷄叫 3 NT。在二位馬來國手的防守下，看來要 down 到外國的牌竟能如約作成。北家首攻 ♠ J，看到夢家的牌我已大為失望，我從夢家跟小，南家出小我也讓過一付，北家續攻小梅花，我夢家故小，手中 A 吃南家 K，立刻送小方塊，北家墊 ♠ 3，南家知道我有四張，讓送無益，第一磴就吃進了。此時南家以為北家 ♠ 3 是小牌不歡迎，就改攻紅心，我已八付在握，就用 A 吃進，拔 ♣ Q，然後一路吃 ♦。北家知道南家必有 ♠ A，否則我已有九代了，所以他一手黑桃，紅心、梅花，都是贏張，等我拔完方塊還剩三張牌時，他就隨便留了三張牌，此時牌情如下：

♠ K Q
 ♥ K
 ♠ 8
 ♥ J 8
 ♠ 6 4
 ♥ 6
 ♠ A
 ♥ 7 2

第十付雙方有身價

	♠	5		♠	A J 10 8 4
	♥	A Q J 10 8 7 5 3		♥	—
	♦	K J		♦	Q 9 7
	♣	A 10		♣	J 8 7 6 4
♠	Q 3 2		「北」		
♥	K 9 4		西	東	
♦	10 5 3 2		南		
♣	9 3 2				
	♠	K 9 7 6			
	♥	6 2			
	♦	A 8 6 4			
	♣	K Q 5			

東	南	西	北
戴	馬	黃	馬
—	1 ♠	—	3 ♥
—	3 NT	—	4 NT
—	5 ♦	—	5 ♥

東	南	西	北
馬	林	馬	鄭
一	1 NT	一	3 ♡
一	3 NT	一	4 NT
一	5 ♢	一	6 ♡
一	一	一	

這場其他幾場的結果是，下午輸的隊晚上全部獲勝，且分數都接近，我們二場雖僅獲 9.88 勝分，居然已領先全場，當然，後面幾隊跟我們都只差零點幾分。

下午對韓國六位隊員全是美國人，有一對是前天剛得 Pair 冠軍的，未可輕侮，前十六付中國打來非常順手，從第一付贏到最後一付，比數是82—10大勝72分，贏的牌多半是我們以較優越的主打或防守技術，使同樣的合約一桌做成一桌擊垮，下面二付則在叫牌上就佔優勢。

第一付，雙方無身價

♠	A K J	♠	9 7 4
♥	A 7 5	♥	6 3 2
♦	K J 2	♦	5
♣	A K 5 2	♣	Q J 10 8 6 3

♠	Q 10 8 6
♥	Q J 8
♦	Q 8 6 3
♣	9 7

北	東	南	西
黃		戴	
—	—	—	2 ♣
2 ♢	—	4 ♢	×
—	5 ♣	—	—
—			

北	東	南	西
—	鄭	—	林
—	—	—	2 ♣
—	2 ♠	—	2 NT
—	3 NT	—	—
—	—	—	—

- 11 -

♣時我首拔◇A，莊家本可做成，但他因我超叫2◇，相信♠Q在我手中，打了一個很漂亮的擠牌，結果down 1，二桌共勝11序分。

第十五，付南北有身價

	♠	A Q 5		
	♥	A 9 8 6 3 2		
	♦	K		
	♣	J 8 4		
♠	K 8 7 6 2	北 西 東 南	♠	J
♥	—		♥	K 10 7 4
♦	A 9 8 5		♦	Q J 10 7 6
♣	A 10 9 7		♣	K 5 2
	♠	10 9 4 3		
	♥	Q J 5		
	♦	4 3 2		
	♣	Q 6 3		

公開室

南	西	北	東
戴		黃	
—	2◇	2♥	×
—	2♠	—	3NT
—	—	—	—

關閉室

南	西	北	東
	林		鄭
—	1♠	×	×
—	2♣	2♥	—
—	3◇	—	5◇
—	—	×	—
—	—	—	—

5◇的合約遠較3NT為佳，尤其關閉室中北家層次叫牌，最後還要一刀，結果單張王牌K被莊家拔出，如約作成，公開室中，莊家偷◇K不着，垮一磴。二桌共勝12序分。

這天早上我們因要到航空公司辦簽證延長手續，大家都起了個大早，

打完這圈後，鄭君覺得需要休息，於是我們調法官上場與林君搭配。法官這十六付牌打來並無大過，反而有好幾付精采傑作，可是我們其他三人因上圈贏了七十幾分，算算這圈即使輸個40—0都還可以勝8—0，打來不免有點放鬆和大意，結果這圈我們慘敗58—88，尤其失分太高，雖然總分仍勝四十多分，折合勝分只有6.57—1.43，我們都覺得對法官十分抱歉。下面請看幾付輸牌。

第一付，雙方無身價

		♠ A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開室

北	東	南	西
黃		戴	
1♥	2♣	4♠	5♣
—	—	5♥	—
—	—	—	—

關閉室

北	東	南	西
	陳		林
1♥	2♣	2♠	2NT
—	3NT	4♠	—
—	×	—	—
—	—	—	—

結果公開室我們5♥垮一磴，關

閉室 4 ♠ 則如約作成，二桌共輸12分。

這牌林君在對方二門高花都已叫出後，詐叫 2 NT，既未抬高牌階，又無搗亂作用，徒增夥伴困擾，法官明知林君之 2 NT 為搗亂，但不明其確實意向，所以加叫 3 NT 及賭倍 4 ♠ 均無可厚非，尤其最後之賭倍意在給夥伴一個機會表明 2 NT 之意義，林君因有一防守贏磴而派司，亦不能算錯，不巧對方有缺門而做成，也是運氣不佳。

第六付，東西有身價

			♠	K 9 8 4					
			♥	10					
			♦	Q 10 8					
			♣	J 8 6 5 4					
♠	A Q 5 3				♠	7			
♥	A 7 2			北	♥	Q J 8 6 5 4 3			
♦	K J 3			西	♦	A 9			
♣	Q 10 9			東	♣	A K 3			
				南					
			♠	J 10 6 2					
			♥	K 9					
			♦	7 6 5 4 2					
			♣	7 2					

公開室

東	南	西	北
	戴		黃
4 ♥	—	6 ♥	—
—	—		

關閉室

東	南	西	北
陳		林	
1 ♥	—	3 NT	—
4 ♥	—	—	—

結果二桌都做成十三磴，中國隊淨輸13序分，這牌法官在林君跳叫 3

NT 表示16—18點後，僅東叫 4 ♥，略為膽小。當然公開室中 4 ♥—6 ♥ 的叫品也並不值得推薦。

第七付，雙方有身價

		♠	K Q J 9 7		
		♥	A K 4 2		
		♦	10		
		♣	10 7 2		
♠	6 5 3			♠	A 10
♥	Q 10 3		「北」	♥	6 5
♦	Q 5 4		「西」	♦	J 3 2
♣	K J 9 6		「東」	♣	A Q 8 5 4 3
			「南」		
		♠	8 4 2		
		♥	J 9 8 3		
		♦	A K 9 8 7 6		
		♣	—		

公開室

南	西	北	東
戴		黃	
3 ♦	—	—	—

關閉室

南	西	北	東
	林		陳
—	—	1 ♠	—
2 ♦	—	2 ♥	—
4 ♥	—	—	—

老戴向來叫牌很規矩，這牌在有身價情形下開 3 ♦ 無論牌型，牌組都不理想，結果失了一局，關閉室韓國在南家首圈派司的情況下，順理成章叫成一局。二桌都作成十一磴，中國輸11序分。

下一付牌，中國贏得僥倖。

第十六付，東西有身價

		♠ A K 10 8 7 5 2	
		♥ 7	
		♦ 5	
		♣ 10 9 8 7	

♠ 3 Q J
♥ A Q 10 6 2
♦ K Q J 4 3
♣ A J

北 南
西 東

♠ Q J 9 8 5 4 3
♥ K J 9 2
♦ 6 3
♣ 6 3

♠ 9 6 4
♥ —
♦ A 10 8 7 6
♣ K Q 5 4 2

公開室

西	北	東	南
林	黃	陳	戴
1 ♥	3 ♠	4 ♥	4 ♠
4 N T	5 ♠	—	—
x	—	—	—

關閉室

西	北	東	南
林	黃	陳	戴
1 ♥	4 ♠	—	—
5 ♦	—	5 ♥	5 ♠
—	—	6 ♥	6 ♠
x	—	—	—

南北家牌力不多，但極度配合，6 ♠是個很好的合約，但也只有在雙方競叫的情形下才能叫到，我們一桌我原是犧牲叫 5 ♠，不想竟然賭倍做成，另一桌更抬上滿貫，幸好打時莊家跟我一樣，第二圈梅花偷 J，被西家吃到二付梅花，此牌我們勝12序分。

這場應勝18—0 而未勝，大家都頗懊惱，晚上對我們世仇菲隊。今年菲隊軍容不整，原來是菲隊的Reyse父子想排擠掉華僑高手 Stephen 蔡，結果在選拔賽中反為蔡所率領的三個 Mix pairs 所擊敗，菲隊陣中有三員女將，威脅力不大。這場我們連勝四圈，以75—52擊敗菲隊，折合勝分是6.65—1.35。

前十六付我們一共只失了十三分，下面一牌就輸了十一分，而且輸得很冤枉。

第八付，雙方無身價。

♠ A 10 8 5
♥ K 6 3
♦ A K Q 9
♣ A K

♠ Q 9
♥ 10 8 2
♦ 10 4 3
♣ 10 9 8 6 2

北 南
西 東

♠ K J 3 2
♥ J 7 5
♦ J 6 2
♣ J 5 3

♠ 7 6 4
♥ A Q 8 4
♦ 8 7 5
♣ Q 7 4

公開室

西	北	東	南
林	菲	鄭	菲
—	2 ♦	—	2 ♥
2 ♠	—	—	2 N T
4 N T	—	5 ♦	—
—	6 N T	—	—

關閉室

西	北	東	南
菲	黃	菲	戴
—	2 N T	—	3 ♣
—	3 ♠	3 N T	—
—	—	—	—

這牌南北家僅卅一大牌點，又無長門配合，要靠二門紅牌 3—3 才能做成 6 N T，機會在百分之廿以下，菲隊用強二開叫，竟然亂衝到，我和老戴很正確的停在 3 N T 上，却輸了十一序分。

下面一付雙方都很正確的在找到 ♥ 配合後仍然選打 3 N T。

4付，雙方有身價

	♠	Q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開室

西	北	東	南
林	菲	鄭	菲
—	—	—	1 NT
—	2 ♣	—	2 ♥
—	3 NT	—	—
—	—	—	—

關閉室

西	北	東	南
菲	黃	菲	戴
—	—	—	1 ♣
—	1 NT	—	2 ♣
—	2 ♥	—	3 ♥
—	3 NT	—	—
—	—	—	—

二桌都避免了要 down 3 的 4 ♥，而叫到頗有機會的 3 NT。菲隊由南家主打，較不理想，如果西家攻 ♠，3 NT 也要 down 2，現在西家攻 ♦，如果送 ♥ 上西家，西家可將攻 ♠，如送 ♣ 上東家則續攻 ♦，莊家均無法作成，結果倒一磴，中國得一百分。

關閉室中由我北家主打，如果東家首攻 ♠，我將輕易做成，現在東家首攻 ♣，我夢家 8 點吃到，反攻梅花

，東家 A 吃進，他此時仍不能攻 ♠，就轉攻 ♦ 8，如果 ♦ K 在東家，我永遠可以做成，如果在西家，我此時絕不能讓他上手轉攻 ♠，所以我放棄偷的檢會用夢家 A 吃，然後送 ♥，西家 A 吃進，因夥伴二次未攻 ♠，以為 ♠ 無希望就吃掉 ♦ K，再攻 ♠，我已有九付了。

下一付牌的勝負在於首攻，這是下半場的第六付，東西有身價。

		♠	K 10				
		♥	A K Q 9 7				
		♦	K 7 3				
		♣	Q 9 7				
♠	Q J 6 2			♠	9 7 3		
♥	J 2			♥	6 5		
♦	A J 5 2 8			♦	10 8 6		
♣	A J			♣	K 8 5 4		
			「北」				
			「西」				
			「東」				
			「南」				
		♠	A 9 5				
		♥	10 8 4 3				
		♦	Q 4				
		♣	10 6 3 2				

公開室

東	南	西	北
戴	菲	黃	菲
—	—	1 ♦	×
—	1 ♥	—	4 ♥
—	—	—	—

關閉室

東	南	西	北
菲	林	菲	鄭
—	—	1 ♦	1 NT
—	—	—	—

南北二家牌力原不够成局，但牌張長得配合，4 ♥ 是個可叫可不叫的合約，關閉室中北家蓋叫 1 NT，也是很正常的叫品，結果做成八磴。公開室中衝到 4 ♥，我首攻選了不吃虧

的王牌結果被莊家做成。其實持西家牌在首攻時應考慮到北家牌力極強，夥伴大概全手只有一張大牌，要擊垮莊家合約必須要夥伴：（一）單張◇，由♣A為橋王吃二次、或（二）◇K××王吃一次◇。或（三）♠有A，穿掉夢家的K。或（四）有♣K，自己王吃一次梅花。無論是這四種情形的那一種都應先拔◇A，看看夢家的牌，再作決定。現在如果首拔◇A，看了夢家牌，當然再拔♣A，如果夥伴墊小，就穿♠，如果夥伴梅花歡迎就續攻梅花，王吃一付，擊垮莊家。

下一付，我又未攻中要害，給對可做成3NT。

第八付，雙方無身價

♠ J 10 5 3 2 ♥ 8 5 2 ♦ K 2 ♣ K Q 5	北 西	東 南	♠ Q 8 7
			♥ K 9
			♦ 10 8 7
			♣ A 10 8 6 2
♠ A 6 ♥ J 10 6 3 ♦ 9 4 3 ♣ J 9 7 3	北 西	東 南	♠ K 9 4
			♥ A Q 7 4
			♦ A Q J 6 5
			♣ 4

公開室

西	北	東	南
黃	菲	戴	菲
—	—	—	1◇
1♠	2♣	—	2♥
—	3◇	—	3NT
—	—	—	—

關閉室

西	北	東	南
菲	鄭	菲	林
—	—	—	1◇
—	1NT	—	2♥
—	2♠	—	—
—	—	—	—

這牌如首攻♣K，可擊垮3NT，不過在北家叫過2♣的情形下，似無攻♣之理，結果3NT做成二超磴。關閉室中林鄭二君打K—♠制，鄭君首圈答叫1NT絕對否認有四張高花，所以第二次的2♠亦為絕對迫叫，表示高限1NT。南家再叫2NT或加叫3♠均無不可，如果叫到3NT，持東家牌首攻♥成份居大。

第10付，雙方有身價

♠ Q 10 6 3 ♥ 10 9 3 2 ♦ Q J 6 3 ♣ 8	北 西	東 南	♠ K 8 4 2
			♥ K
			♦ A 5 4
			♣ A K Q 10 3
♠ 9 5 ♥ J 8 6 ♦ 10 8 2 ♣ J 7 5 4 2	北 西	東 南	♠ A J 7
			♥ A Q 7 5 4
			♦ K 9 7
			♣ 9 6

公開室

東	南	西	北
戴	菲	黃	菲
—	1♥	—	3♠
—	3♥	—	3♠
—	4NT	—	5♥
—	5NT	—	6♠
—	6NT	—	—
—	—	—	—

關閉室

東 菲	南 林	西 菲	北 鄭
—	1♥	—	2♣
—	2NT	—	4NT
—	5♥	—	5NT
—	6♦	—	7NT
—	—	—	—

這牌公開室叫到6NT，非常理想，我首攻小紅心，莊家如果先送一♣，付可用二門高花擠我，結果莊家最後偷♣，垮了二磴。關閉室中，南家再叫2NT，略為差一點，北家衝7NT也並無把握，最好的叫品，還是第一圈先跳3♣，以後就留給夥伴決定合約。結果7NT也垮二磴，無勝負。

下一牌，中國隊又叫了一個不理想的滿貫。

第十四付，雙方無身價。

	♠	Q 10 7		
	♥	10 6		
	♦	A 7 6 4		
	♣	A 10 6 4		
♠	A	9 6 3	♠	J 8 5
♥	7	5 4	♥	Q J 8 5
♦	10	9 8	♦	3 2
♣	J	3 2	♣	K 8 7 5
	♠	K 4 2		
	♥	A K 9 2		
	♦	K Q — 5		
	♣	Q 9		

公開室

東 戴	南 菲	西 黃	北 菲
—	1NT	—	3NT
—	—	—	—

關閉室

東 菲	南 林	西 菲	北 鄭
--------	--------	--------	--------

—	1♦	—	2♦
—	2♥	—	2NT
—	4♣	—	4♠
—	6♦	—	—
—	—	—	—

這付牌菲隊用自然叫順理成章叫成3NT，中國隊南北家打K—S制，鄭君之加叫2♦為九點以上迫叫一圈，但當鄭君再叫2NT時已表明為低限之平均牌型，南家應以3NT結束。再者南家既以4♣問A仍可再以4NT或5♣問K，如果北家無K，此牌仍可停在5♦上。

讀者也許奇怪，我們對菲隊既是連勝四圈，為什麼我報導的都是輸牌，豈不是長他人威風，滅自己志氣。但是我寫這篇文章的目的，並不在於替我們自己表功，而是希望藉着檢討，使諸位橋友以後在類似的情形下能避免我們所犯的錯誤。我們的贏牌固然也很多，但很少是由於自己的特殊表現，多半是因對方叫打失常，而勝對於人家的錯誤，我因不明其叫牌制度及夥伴默契，不擬妄加評論，所以願對自己的輸牌，多加檢討，希望讀者不要因此失望。

臺灣省第十屆

主席杯橋賽

冠軍：臺北市 亞軍：花蓮縣
季軍：彰化縣 殿軍：高雄市

吉隆坡見聞錄

戴 明 芳

第一批出發的是陳領隊、光輝兄、憲助兄和筆者四人。我們是在12月29日晚上趕到吉隆坡美倫酒店，正好來得及參加第二天的開幕典禮和論對賽。

我們四人本來是兩個固定的Pair，因有人表示對於論對賽沒有興趣，計劃抽空先去新加坡玩一趟，陳領隊看看不妙，乃表示：「憲助還沒有拿過論對賽冠軍，也該讓他拿一次」。於是決定以光輝和憲助兄為主力，陳先生則和我客串。

30日下午開始論對賽初賽，這天陳先生打得精彩百出，幾乎到了十全十美的地步。下面這付牌是最不幸的一牌：

♠ K ×	♠ A J × ×
♥ Q ×	♥ A J × ×
♦ A × × ×	♦ ×
♣ A Q J × × ×	♣ 9 8 × ×

(陳) (戴)

只有我們叫到6♣，看來只要梅花二一分配，這合約還不壞，不巧碰到陳先生的下家拿了♣K10×而方塊又短，終於不足一磴。但即使如此，我們依然在初賽44對高手中打到第一。

初賽這天可以說全是中國人的天下。第二名南霸天張維熊先生（他今年代表馬來西亞隊）。第三名是吳承

樹先生（代表日本隊）。第五名是光輝和憲助兄。

第二天有14對晉級參加決賽，採Howell方式，只打26牌。我隊後勁不繼，主力對打到第五，陳先生和筆者僅及格而已。

12月2日下午 Team of Four 上場。

開始我們運氣實在不壞，雖然我隊「照例」小輸給日本，但因印尼輸給馬來西亞，澳洲大敗給韓國和泰國，晚上打完兩場我隊積分第一，呼聲最高的澳洲隊名列第十名。

過了日本這關，我隊就一路贏下去，到第一循環終了，我隊積分領先第二名達12 VP 之多。

這時有許多橋友向我們道賀，認為中國隊已拿了百分之99的冠軍。

——由積分看來，我隊確是遙遙領先，在遠東橋藝史上，恐怕還沒有人能把第二名拋開這麼遠的。

但我始終有點擔心我們是否能一直這樣好下去。當時上場的四個人來自震東、聯友和錦斌三個橋社，平時難免有些勾心鬭角。現在贏了牌大家嘻嘻哈哈，一團和氣，輸了牌是否能互相體諒呢？

× × × ×

第一循環最後一場對抗印尼，贏是贏了，但贏得不够多，隊員之間因此有些意氣，陳領隊似乎沒有及時加以適當的調處。

終於晚上遇到香港，又加上一些運氣欠佳，就以 0.47 對 7.53 大敗給積分最後一名的隊伍。而澳洲勝日本 7.27，印尼也大勝新加坡 7.64，兩隊都追到只落後我們 5 VP 左右。

這天深夜，毛先生及時趕到。

第六天（12月7日）下午對新加坡，毛先生上場打了32牌，結果勝 6.05 比 1.95。（第一循環我們勝新加坡 4.75）。

晚上毛先生又打了32牌，勝馬來西亞 8 比 0。（第一循環我們贏 5.95）。

第七天下午對韓國，毛先生打了16牌。這場贏 8 比 0。（第一循環贏 6.57）。

晚上對上屆亞軍菲律賓，改以光輝、憲助兄為伴，焜仁兄和筆者為伴，結果弄巧成拙。當時菲隊第一高手蔡士芬因受了毛先生遊說，放棄上場，菲隊只好把 Da Silva 先生和 Lydia 女士推出來應付。Da Silva 外表有點像中國之友社的胖公陳先生，其風趣幽默亦如胖公，而橋技則不如也。再加上 Lydia 已筋疲力盡，昏昏欲睡，這樣一個陣容可說是遠東最差陣容了。可是我隊也實在太不爭

氣，這一場還是丟了，1.05 VP，只贏到 6.95VP。

第八天（12月9日）下午又和三代冤家日本隊遭遇，毛先生再度上場，終於痛殺日本 8 比 0。（第一循環我們慘敗 2.93 比 5.07）。

這幾場下來，我們從香港滑鐵盧後的領先 5 VP，又打回領先 10VP 以上的優勢。

後面只剩下三場。

晚上遇到泰國。泰國隊曾掌過四次遠東冠軍，只是這次來的人除 Somboon 外全是新人，這五個人的實力依我估計，如果來中國參加主席杯，大概可以打到 6 至 9 名。Somboon 的同伴是位年輕人，其技藝大概與中國北霸天康始經先生差不多。

第一圈平平，我隊落後 16 分。

第二圈焜仁兄下來，就一直在開放室看毛先生打。這圈打完，焜仁兄表示十分樂觀，因外面這兩位泰國老將竟是絕不搶叫，毛先生打了兩次 1♥ 一次 1♦，一次 1NT，這幾牌都不大像會得吃虧的。再加上關閉室中等於是黃光輝打小康，總該有點斬獲的。

再也料不到這個泰國北霸天居然大發神威，不僅叫打雙絕，防禦更是出神入化。例如有一牌泰國小康先生處罰我隊 2♣（有身價），莊家除了梅花王牌，旁門還有兩張 A 防家兩個

人都沒有缺門，却能把莊家打得只吃到一磴。

這場大敗，但積分依然我們是第一名。

當天深夜，我們曾討論到最後一天上場的陣容。

我常認為隊員的調度，除了個人技術外，也應該考慮到隊員的體力精神和臨場狀況，如有人特別失常，就該讓他休息一圈，如有人手風特別順，也不妨叫他再來一圈。

但領隊沒有這樣的意思。

毛先生表示，第一循環中我隊曾連勝澳洲和印尼，最好就以原班人馬上場。

第九天，也就是最後一天的結果下午大敗給澳洲，晚上對印尼又有幾個不該錯的牌，把已到手的冠軍又拱手讓人。

當然這可以說是命中注定，但我們自己隊裏也許也有些可以改善的地方。

× × × ×

打完這次比賽，我有幾點感想。

我覺得這次失敗的原因，並不是隊員的個人技術不夠，而是全隊的合何不夠。

我也許可以說，這是我參加的幾次遠東賽中，隊員間最不够融洽的一次。

這次代表隊隊員，並非來自同一橋社而是由幾個橋社合組成軍，加上隊員之中除光輝只特別傑出外，大家高低相差有限，誰也不服誰。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贏了牌，還可以把打錯的牌當做笑話說說，一旦輸了牌，就不大能保持良好風度了。例如某隊員打完一節，當衆諷刺同伴爲聖誕老人，某隊員自己打錯了牌，却怪到隊友頭上，說某某人如果不上場，說不定就不會發出這付牌這些話，如果留到臺北說，頂多傷傷感情，要在比賽中間說，就難免要傷害到隊友們打牌的情緒了。

明年遠東橋賽要去澳洲打，路遠費錢，恐怕只好再由幾個橋社組織聯軍。爲了避免今年這些事故，我想如果我們想穩拿冠軍，一定要請一位隊員們一致心悅誠服的長者出來帶隊。

這次陳領隊員起居方面，照顧得十分週到，又爲隊裏面解決了許多困難。（我認為這次參加的十個隊，陳先生無疑爲最佳領隊之一）但也許是因他和我們幾個人太熟了，有些該說，而且領隊有權說的話，他似乎不大好意思說。

我以爲下次的代表隊如果能請到方賢齊先生出來率領，應該差不多有七成把握拿冠軍，如果黃理事長親自帶隊，也有六成半的把握。

誰能想得到呢？

洪 松

在 Issael 橋節日所舉行的混合
論對賽裏，出現了這樣一付牌。

你是南家，有身價對抗無身價。
你拿的牌着實不錯呀！

♠ A K Q
♥ K J 9 7 4
♦ A K Q
♣ Q J

當你正準備叫什麼時，你右手的
敵方先開牌了，他開 3 ♣，你賭倍，
你左手的敵方派司，同伴答叫 3 ♦，
不管叫得錯或對，你一跳就是 4 ♥，
你左手的敵方賭倍，你同伴派司，你
就開始吃這難上口的藥了。

全牌是：

♠ 10 8 3 2		♠ —
♥ —		♥ 5 3 2
♦ 10 9 6 4 3 2	「北」	♦ J 8 7 5
♣ 5 4 2	「東」	♣ K 10 9 8 7 6
♠ J 9 7 6 5 4	「南」	
♥ A Q 10 8 6		
♦ —		
♣ A 3		

♠ A K Q
♥ K J 7 9 4
♦ A K Q
♣ Q J

防家開首打三圈梅花，你王吃，
西家吃王，還打一張黑桃，東家王吃，
，又引一張梅花，你想必須停止防家
的瘋狂行動，所以你用 Jack 王吃，
但是西家用 Q 吃王，第二輪黑桃引出，
，東家又王吃，打出第五輪梅花，王
吃又吃王，第三輪黑桃，東家王吃，
最後輪梅花王吃又吃王，給西家抽莊
家最後張王牌，餘下三磴黑桃都是贏
牌，成了防家完成大滿貫，南北方損
失 2900 分。

二十五點大牌，一磴都沒有拿到，
誰能想得到呢？

十二月份叫牌測驗揭曉

第一名	莫惟瀚	490分	臺北市光復南路290巷44號之三
第二名	程如予	440分	花蓮市水源街31號
第三名	戴 禮	400分	高雄港務局

試試你複式橋賽技術

安 然

(1)

序分計，雙方均有身價，北家開

叫。

♠ K J 9
♥ K J 2
♦ Q 3
♣ A 8 6 5 4

「北」
西 東
「南」

♠ 8 7 6 5 4
♥ Q 3
♦ A K J 10 5
♣ 2

北	東	南	西
1 NT*	2 ♥	2 ♠	—
3 ♠	—	4 ♠	—
—	—	—	—

* 12-14

東家首引♥ Ace，再攻♥ 4，你手上♥ Q贏到了。西家跟♥ 5。假定你現在引黑桃，西家跟♠ 2，你夢家跟什麼牌？為什麼？

(2)

序分計，雙方均有身價，南家開叫。

♠ J 4 3 2
♥ Q 2
♦ A 7 6 5 3
♣ 10 4

「北」
西 東
「南」

♠ A K 10
♥ A K 8 4 3
♦ K Q 8
♣ A 5

在開叫♣ 2以後，就把紅心叫出來，最後南家主打6 NT合約，西家首引♥ J，請問如何進行？

(3)

序分賽，東西方有身價，西家開叫。

♠ 9 2
♥ A Q 8 5
♦ 10 3
♣ A 5 4 3 2

「北」
西 東
「南」

♠ K J 10 8 7 6 5
♥ 3
♦ Q 7 5 4
♣ Q

西	北	東	南
—	—	1 ♦	3 ♠
—	—	—	—

首引♣ J。

你用夢家的♣ Ace吃進，東家跟♣ 8，第二磴你打小方塊，東家♦ I吃，西家跟♦ 2，第三磴東家還一引小黑桃，你將跟那一張黑桃？為什麼？

(4)

國際序分賽，雙方均無身價，南
 隊開叫。

♠ AK82
 ♥ AJ76
 ♦ 987
 ♣ 75

「北」東
 西「南」

♠ J9
 ♥ KQ932
 ♦ KQ5
 ♣ Q86

南	西	北	東
1♥	×	×	—
—	2♣	4♥	—
—	—	—	—

在長考慮之後，西家首引♦2，
 東家跟♦J，你用K吃。以後該如何
 進行呢？

捷

報

臺北市——香港埠際賽

日期：12月18日下午4時
 地點：香港露西塔諾俱樂部
 賽牌：打48牌
 結果：131：101 臺北市隊勝
 隊員：臺北市：陳 繼 平（隊長）

林 憲 助

鄭 焜 仁

戴 明 芳

後 援：朱 永 明

港 隊：Edward Chok（隊長）

Ozorio

蒯 世 元

方 亦 德

A. Wang

M. C. Lin

迷 魂 煙

許 潤 元

十二月二十日，楊隊長道專，拉我爲伴，參加臺北市的米契爾橋賽，全場賽二十七牌，賽到二十五牌時，雖亦有小錯，但保本大約不成問題，也許在前四名，還可以撈幾點正點，但是到第九桌時，情況起了變化。

我坐東，楊兄坐西。我手持：

♠ — ♥ A J 5 3 2

♦ A 6 2 ♣ A K J 10 7

叫牌如下：

我	南	楊	北
1 ♥	—	—	1 ♠
3 ♣	—		

楊兄考慮了！正在考慮時，坐北家的耿成章兄拿出一包香煙來，遞一枝給楊兄我開玩笑的說：

「你的煙是有迷藥的吧！你有意迷惑楊兄，叫他叫錯合約」耿兄笑笑連說：「也許！也許！」

楊兄抱定宗旨，此時來個 3 ♥，於是我即叫成 4 ♥。

南家是顏明智兄，首引♦K，楊兄把牌攤在桌上，我不禁大吃一驚。

全牌是：

♠ A Q 9 7 6 5
♥ K 10 8
♦ 9 8 4
♣ 8

♠ K J 10 3
♥ 7 4
♦ 10 5
♣ 9 6 5 3 2

「北」東
西「南」

♠ —
♥ A J 5 3 2
♦ A 6 2
♣ A K J 10 7

♠ 8 4 2
♥ Q 9 6
♦ K Q J 7 3
♣ Q 4

楊兄五張梅花不支持，却同意我紅心這種叫牌，出在楊道專口裏，誰也不會相信，那末這根煙就大有問題了。

南家首引♦K，我讓一磴，他立刻攻小黑桃，夢家跟♠10，北家跟♠Q，我王吃打♦ Ace 及小方塊，夢家王吃，抽王牌，我用♥J偷，沒偷到，顏兄再打方塊，我王吃，再抽♥ Ace及小紅心，北家♥K吃，再取一磴♠ Ace，合約垮了一磴。

把紀錄紙拿來一看，有五桌東西方全打梅花，有一桌叫成 6 ♣，只要不首引♦K，合約就打成了，八桌都是東西方分數，只有我們是南北方分數，一枚鴨蛋吃來不好受。

耿君笑說：「有吃香煙，有吃鴨蛋，楊兄收穫不小呀！」

歡 迎 投 稿

計

算

G. C. H. Fox 原著

思 力 譯

在一片漆黑裏，要摸出一張關鍵牌來，就貴在計算了。

♠ 7 6 2		
♦ AK 6 4		
♥ 10 8 4		
♣ A 10 3		
♠ AKQ 10 5 3	北	♠ 9 4
♥ Q 8 7 2	西	♥ J 9 5 3
♦ 5 3	東	♦ 7 6
♣ 2	南	♣ Q 9 8 6 4
		♠ J 8
		♥ 10
		♦ AKQ J 9 2
		♣ K J 7 5

南家在雙方均無身價情形下，開叫 1♦，在西家超叫 1♠ 以後，最後做 5♦ 的莊家。

西家首引 ♠ AK ♣ Q 及，第三輪黑桃，東家墊一張小梅花南家用 ♦ J 王吃。

要完成這一牌合約就得找得出 ♣ Q 在那一家，有幾位說西家很可能有這張 ♣ Q，但是如果西家沒有 ♣ Q，仍可以叫得很兇呀。

爲了分析西家手上的牌型，南家在東家在第三輪黑桃上墊牌，就知道西家有六張黑桃像 AKQ × × ×。

以後抽二圈方塊，東西家恰爲 2—2 分配，那末西家是握二張方塊，所以八張牌已經知道了，還有五張一定是紅心與梅花了。要知西家紅心與

梅花的分配，祇要打 ♥ AK 及小紅心，手上用大王牌王吃，西家三輪紅心都跟出牌來，就知道西家十一張牌了。西家還有二張牌，究竟全是梅花呢？還是梅花紅心各一張，祇有抽王牌下桌，打桌上最後張紅心，手上王吃，當西家跟出 ♥ Q 來時，很清楚的，西家祇有一張梅花，這張梅花是不是 ♣ Q 呢？很簡單，手上打張小梅花出去，桌上用 ♣ Ace 吃，當西家跟出小梅花時，就知道東家有 ♣ Q，所以打 ♣ 10，來偷東家的梅花就成功了。

下面一牌，莊家是避免偷牌而安全回家了。

♠ 8 5 2		
♥ Q 10 4		
♦ K 9 3		
♣ A Q 6 2		
♠ AK 7 6 4 3	北	♠ J 10
♥ A 6 3	西	♥ 8 2
♦ Q 2	東	♦ 10 8 6 5 4
♣ 9 4	南	♣ J 10 8 3
		♠ Q 9
		♥ K J 9 7 5
		♦ A J 7
		♣ K 7 5

南家在雙方有身價下，首開 1♥，西家超叫 1♠，北家回答 2♣，最後合約是南家主打 4♥，西家首引 ♠ AK 及一張小黑桃，東家用 ♥ 8 王吃，莊家用 ♥ 9 吃王。

南家抽一張小王牌，夢家♥10贏到了，再抽♥Q，東家墊一張方塊，西家Ace吃進，西家代敲第三輪王牌，東家又拋一張方塊！

現在莊家必須全贏剩下來的牌，那末方塊還是偷呢？還是打梅花3—3的機會呢？

第七磴，南家再打最後張王牌，夢家墊一張方塊，夢家不能拋梅花，因為有機會打出♣2成贏牌，東家又拋一張方塊，南家打最後一張王牌是很厲害的一着，因為可以減少每一個人一張牌，西家墊張黑桃，看不出一點線索來。

這時東家剩下來都是低花，這是誰都知道的，但是準確的分配還是看不清。

南家再打三輪梅花大牌，希望東西方梅花是3—3分配，但是第三輪梅花，西家却墊一張黑桃。

這時已經很清楚了，東家還有二張方塊及一張梅花，所以打♦K，再打♦9，東家跟♦8及♦10，不必偷了，東家還剩一張梅花，南家就敲下♦Ace，西家的♦Q乖乖跟出來，最後取♦J完成合約。

下面一牌是四人賽。

雙方均無身價，北家開叫。

♠	A K		♠	8 6 4 2
♥	Q 6 2		♥	J 10 7
♦	K 6 5		♦	A Q J 10 8
♣	A 8 7 6 4		♣	J

♠	Q		♠	J 10 9 7 5 3
♥	A 9 5 4 3		♥	K 8
♦	9 7 2		♦	4 3
♣	Q 5 3 2		♣	K 10 9

北	東	南	西
1 ♣	1 ♦	1 ♠	2 ♦
2 N T	—	4 ♠	—
—	—		

西家首引♦9，繼續引方塊、南家第三輪方塊王吃，紅心上有一磴失張，♠Q能敲下來，梅花就不能再失了。

很明顯的敲第一次王牌，西家的♠Q就掉下來了，敲第二次王牌時，西家拋掉一張紅心。再由夢家出一張小紅心，東家跟 Jack，莊家撲 K，西家Ace吃進，西家還一張紅心，桌上Q吃，第三輪紅心，手上王吃。

南家再抽東家餘下的兩張王牌，於是計算東家手上的牌。他拿四張黑桃，三張紅心，五張方塊，剩下只餘一張梅花了。

希望他的單張梅花是張大牌，所以南家引♣K，再偷西家的♣Q，合約成功了。

歡 迎 介 紹 ， 歡 迎 訂 閱 。

公開室首攻♠×，打四圈黑桃，西家墊一張紅心，打♥J，西家如放小，則K吃，偷梅花，結果西家♥Q上去，又取到四副紅心，加♣A，乃做成合約。

關閉室首攻♦×，連吃四磴，莊家偷梅花不成乃倒一磴。

震東對聯友第二圈第十四牌

♠	×	×		♠	×
♥	Q	J	×	×	×
♦	×	×	×	×	×
♣	×	×		♣	×
♠	A	K	J	10	×
♥	×	×	×		
♦	Q	×			
♣	Q	×	×		
			北	東	
			西	南	
♠	Q	×	×	×	×
♥	×				
♦	A	×	×	×	×
♣	×	×	×		

東	南	西	北
	(毛應拔)		(戴明芳)
1 ♥	—	1 ♠	—
2 NT	—	3 ♣	—
4 ♣	—	4 ♠	—
4 NT	—	5 ♦	—
6 ♣	—	6 NT	—
—	—		

結果偷到♠Q，完成十二磴。

此牌如打6♣，則莊家一定希望用方塊墊去手上紅心一張，拔♥A，♥K，而設法王吃一磴，但結果因紅心5—1分配而不能成功。

另桌王家騏，馬忠漢坐東西，僅叫3NT。

第四圈第十四牌

♠	Q	×
♥	A	K
♦	×	×
♣	J	×
♠	×	
♥	J	×
♦	J	×
♣	A	K
	北	東
	西	南
♠	J	10
♥	—	9
♦	K	×
♣	Q	×
♠	A	K
♥	×	×
♦	A	Q
♣	×	×

(關閉室)

東	南	西	北
(毛應拔)		(戴明芳)	
3 ♠	—	—	—

(公開室)

西	北	東	南
	(蕭紀漢)		(鄭焜仁)
3 ♠	—	—	×
—	4 ♥	—	—

關閉室南家首攻♣×，莊家敲二次王牌，南家以AK取，希望由紅心過去王吃梅花，結果莊家做成一個超磴，公開室首♣A，♣K，攻再♠×，攻結果剛好滿約，此文寫在赴吉隆坡參加第十二屆遠東橋賽前夕，今年我代表隊由席裕強擔任隊長（裕強兄固父喪臨時取消參加），隊員為黃光輝、戴明芳、鄭焜仁、林憲助、毛應拔、陳繼平，此次希望我代表能衛冕成功，明年春季進軍百慕達杯。

小 偏 方

陳 家 駒

——小偏方，治大病。放棄專利，歡迎試用。——

叫牌要細膩，更要經濟，如果同一種叫品，却能代表兩種意義，而且絕對不會混淆，同伴能够很明顯的分別清楚，當然是有價值的叫品。

開叫 1♣ 的同伴，答叫 1NT，表示 10—12 點牌力，沒有五張的牌組，標準的牌型是 3—3—3—4，四張的牌組很可能是低花，在一線上表示出牌力和牌型，十分經濟，這是當初設計此種叫品的優點。

此種答叫，屬於有限牌力，同伴開叫 1♣，自己答叫 1NT，無論是第一次叫牌，或是曾經叫過 Pass，甚至於在敵方插叫 1♠ 1♥ 1♦ 之後叫 1NT，都是表示 10—12 點牌力的平衡牌。

如果自己先叫 Pass，同伴開叫 1♣，自己跳叫 2NT，又是表示多少牌力呢？同樣是 10—12 點牌力。

如此說來，自己先叫 Pass，同伴開叫 1♣，自己答叫 1NT，和答叫 2NT，牌力相同，並無軒輊。

由此設計出來的一種叫品，自己先叫過 Pass，同伴開叫 1♣，答叫 1NT，表示有高花牌組，有四張黑桃，或有四張紅心，也許兩門都有；

至於跳叫 2NT，則表示決對沒有四張的高花牌組，這對於開叫 1♣ 的人，可以選擇以後的叫品，或直截了當的選定合約。

例①	例②	例③
A × × ×	Q × × ×	× ×
× × ×	K J × ×	A Q × ×
K × ×	A × ×	× × × ×
A × ×	× × ×	A × ×

例④	例⑤
A K ×	A ×
× ×	A × ×
A × × ×	Q × × × ×
× × × ×	× × ×

自己先叫 Pass，同伴開叫 1♣，例①②③都是答叫 1NT，例④⑤都是答 2NT。

這兩種叫品，牌力相同，牌型則異，同伴不至於誤解，除了及早示意同伴選擇以外，另一個優點是不會暴露牌情，尤其是遇到敵方以後插叫，更是攻守咸宜。

傷風感冒是小病，治不好也許引起肺炎，設計這個叫品，雖然是小偏方，用處却很多，可能沒有太大的效果，但也說不定能幫你預防後果嚴重的併發症。

歡迎試用，敬請指教。

◎ 競賽組消息 ◎

臺灣省第十屆主席杯橋藝錦標賽，係首次在省府所在地——中興新村舉行，省府及臺中市橋友多人正全力籌備中，除各縣市代表隊外，並授例邀請行政院隊及臺北市隊參加，據悉已有二十隊報名，可謂盛況空前，公開論對賽辦法原定三十一桌，報名亦十分踴躍，現已超過九十組，主辦單位正考慮增加桌數，為顧慮外埠橋友參加，公開論對賽已決定改在元旦下午一點舉行。

× × × ×

高雄市橋藝研究會公共關係最成功，當地三個國際性聯誼組織對橋賽均極力贊助，高雄市每年舉辦「扶輪杯」及「青商杯」橋賽，係由高雄市國際扶輪社及高雄市國際青年商會友援，明年又增加「獅子杯」橋賽，與高雄市國際獅子會合作頗值各地橋研會效法。

高雄市本年（第八屆）青商杯橋賽，共有二十七隊參功，與賽橋友多達一百九十位，初賽已近尾聲。

× × × ×

嘉義橋友人數不多，但是興緻却高，大家都很熱心，每星期有三天定期練習，星期三和星期日在文化路土地銀行，嘉義分行星期五在民生路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因距市區較遠，下午六點十五分備有交通車接送，自火車站至比賽地，沿途均可上下，倡導正當娛樂，服務橋友可謂週到。

× × × ×

臺南市橋研會所舉辦之第十屆「市長杯」橋賽，業經於十二月初賽畢，冠亞季殿依序為鹽新隊、安順碱廠隊、亞航隊，南寧隊，南市市長杯即係代表臺南市參加主席杯之選拔賽，市長杯冠軍隊，是臺南市的代表隊，自是名正言順，順利成章的事，如果冠軍隊人數不足或放棄代表隊權利，也有組隊的權利和義務，十年來一成不變，每年於總統壽誕之日開賽，由南市橋研會供應壽桃麵作為晚餐，全體隊員於祇壽吃麵後在喜事洋洋，一片歡慶聲中開始比賽，也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本刊百期特刊徵稿，
歡迎投稿。

試試你複式技術解答

汪 洋

(1)

♠	A 10 3 2	♠	K J 9
♥	7 5	♥	K J 2
♦	9 7 6 4	♦	Q 3
♣	Q J 3	♣	A 8 6 5 4

「北」
西 東
「南」

♠	8 7 6 5 4	♠	Q
♥	Q 3	♥	A 10 9 8 6 4
♦	A K J 10 5	♦	8 2
♣	2	♣	K 10 9 7

南家應該打♠K，東家的♠Q掉了。

黑桃一定是4-1分配，西家可能有♠ Ace如果東家的單張是Q或10，南家合約就成功了，可以繼續抽王牌。

西家第二輪王牌吃進，假定的打梅花，桌上♣ Ace 吃進，抽第三次王牌，西家吃進，繼續攻梅花，莊家王吃，抽掉西家最後張王牌，然後奔走方塊，也有十磴了。

如果抽第一次王牌時，東家是一張小牌，而西家却是 A K Q 10 則如何呢？合約仍可完成，因為西家有四張方塊。

現在讓我們假定第三墩抽王牌時東家是張小牌，我們現在就打♠ Ace 王吃一次梅花，夢家♦ Q 進張，再王吃一次梅花。

現在南家就奔方塊，如果西家真

有四張方塊，那末在打第五張方塊前，四家的形勢如下：

♠ J 9
♥ —
♦ —
♣ 8

♠ A Q 10
♥ —
♦ —
♣ —

♠ —
♥ —
♦ —
♣ —

♠ 8 7
♥ —
♦ 5
♣ —

北
西 東
南

無關緊要

西家無法阻止夢家取得第十證，
合約仍順利完成。

(2)

	♠	J 4 3 2		♠	Q 9 5
	♥	Q 2		♥	6 5
	♦	A 7 6 5 3		♦	9
	♣	10 4		♣	Q J 9 8 6 3 2
♠	8 7 6		北	東	
♥	J 10 9	7	西	南	
♦	J 10 4	2			
♣	K 7				
	♠	A K 10			
	♥	A K 8	4 3		
	♦	K Q 8			
	♣	A 5			

你第一個想法就是別想打到十三磴，因為西家攻出紅心來，證明紅心決不會有理想的分配，那末十三磴就渺茫了。

這是真的，如果紅心與方塊均爲有利分配，你就可以取到十三磴了，如果一門是有利分配，你也可以取得

十二磴了，如果二門紅牌均非理想，你該怎麼辦呢？

你仍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就是第一磴桌上Q吃，打一張♠2，手上用10偷，如果偷不到，那末，只要一門紅牌打通，也有十二磴了。

如果♠10拿到了，你就該打♦K Q，當你看到東家方塊只有一張時，你就打掉♠A K（你要完成合約，必須打出♠Q來），然後打紅心，紅心是4—2分配就送一磴紅心。

打這牌帶你回家的是四磴紅心，三磴方塊，四磴黑桃，及一磴梅花，這種打法，是紅牌沒一門打通的。

你是不是這樣打呢？

(3)

♠	9 2				
♥	A Q 8 5				
♦	10 3				
♣	A 5 4 3 2				
♠	A 4			♠	Q 3
♥	J 9 7 4 2	北	東	♥	K 10 6
♦	J 6 2	西	南	♦	A K 9 8
♣	J 10 9			♣	K 8 7 6
				♠	K J 10 8 7 6 5
				♥	3
				♦	Q 7 5 4
				♣	Q

你這一牌該想到：

(1) 如果你猜錯了黑桃，只要西家有♥K，你也可以丟二磴黑桃及二磴方塊。

(2) 如果東家有♥K，你黑桃一定要猜準確。

(3) 從引牌看，東家有♣K，及♦A K，如果他有♥K，就不會有♠

Ace了，如果他還有Ace，他應該開1 NT。

所以你很自然的跟小牌，而完成你的合約。

如果西家有♠Q與東家有♠Ace，你就可以偷西家的♥K。

(4)

♠	A K 8 2				
♥	A J 7 6				
♦	9 8 7				
♣	7 5				
♠	Q 10 6 5			♠	7 4 3
♥	4	北	東	♥	10 8 5
♦	A 10 2	西	南	♦	J 6 4 3
♣	A J 9 4 2			♣	K 10 3
				♠	J 9
				♥	K Q 9 3 2
				♦	K Q 5
				♣	Q 8 6

很明顯的西家方塊有A10，同時他梅花上有一張大牌，現在僅有的希望是西家握有♠Q10。

所以第二磴就該打♠J假定西家蓋Q，夢家的K吃，抽王牌上手，打♠9，如果西家不蓋10，就放過去。

如果♠9贏到了，莊家就可以抽二次王牌，最後由夢家吃進，再取♠Ace墊掉手上一張方塊。

讓我們看看另一種打法如何？如果先抽二圈王牌，再打♠J，西家蓋Q，夢家K吃抽第三次王牌上手，打♠9，西家拒絕蓋10，夢家的♠Ace，一定要抽第四輪王牌才得下桌那末梅花就得丟三磴了。

如果第二磴就打♠J，西家有♠Q10，就不必洗四次王牌了。

一月份叫牌測驗題目

1. 複式(米契爾)，雙方均無身價。 5. 複式(米契爾)，南北方有身價。

北	南
1♦	2♥
3♦	?

南家持：♠ A J 4
♥ A K J 10 5 3
♦ 4
♣ A K 2

西	北	東	南
—	1♠	3♥	?

南家持：♠ 10 9
♥ A 9 7
♦ A 10 5 4
♣ A 9 7 3

2. 複式(四人賽)，南北方有身價。

西	北	東	南
1♥	—	—	2♥
×	3♥	4♠	?

南家持：♠ J 5
♥ —
♦ K Q 7 6 5 4
♣ A 8 6 5 3

6. 複式(四人賽)，東西方有身價。

南	西	北	東
1♥	2♣	×	××
?			

南家持：♠ K Q J
♥ K J 10 3
♦ K 10 7 5
♣ 4 2

3. 複式(米契爾)，東西方有身價。

南	北
1♣	1♦
1NT	4♣
?	

南家持：♠ 9 4 2
♥ K Q 6
♦ A 10 7 3
♣ A 5 2

7. 複式(米契爾)，雙方均有身價。

南	北
1♠	2♥
2♠	3♣
?	

南家持：♠ A 10 7 5 3 2
♥ K 4
♦ K Q
♣ K 4 3

4. 複式(四人賽)，雙方均有身價。

北	南
1♥	?

南家持：♠ 9 2
♥ A Q J 8 7
♦ K 3 2
♣ A J 6

8. 複式(四人賽)，雙方均無身價。

南	北
1♥	2♥
?	

南家持：♠ Q
♥ A Q 8 4 2
♦ A K 6 5 3
♣ 8 7

十二月份叫牌測驗解答

1. 複式(米契爾)，雙方均無身價。

北	南
1 ♠	1 ♥
2 ♣	?

南家持：♠ J 4
♥ A K J 4 2
♦ 9 3
♣ K Q 6 5

3 ♣-100分，3 ♥-70分，2 ♠-4 ♣-50分。

該支持同伴梅花。

沈天仁先生說：「這題沒有什麼特別，我有四張梅花，當然支持他，有機會打3 NT，也有機會打4 ♥，一切由同伴來決定」。

楊道專先生說：「試探一局，南家持有14點，北家開牌，應有一局，惟究竟應打何合約，4 ♥？3 NT？5 ♣？現尚未能定，倘北家黑桃有Q××以上之力量，可試3 NT如同叫3 ♥合約，則打4 ♥，如再叫3 ♦，南家可叫5 ♣，現時如叫3 ♥或2 ♠伴叫，均不合適」。

吳稚真先生說：「這樣的叫法，伴方不大會派司，其缺點，當然是非100%的迫叫，不過若叫4 ♣，恐怕伴方持像♠ K 10×♥×♦ A Q××♣ A××××失掉3 NT的機會，而5 ♣可能倒了，若叫3 ♥，則紅心不够堅強，也不理想，這是自然制叫牌顯示它缺點的情況之一，只好比較利害

，選叫一種」。

有兩位主張答3 ♥。

陳濟昌先生說：「打米契爾，不肯冒險叫3 NT，還是走高花為上」。

卓鴻光先生說：「與其跳應4 ♣，不如跳叫3 ♥，蓋一叫4 ♣，徒自拉高了檔位，甚至自行抹煞了有A K五張的紅心組！依伴方先叫♦再叫♣而論，如北家持有♠ A 10×♥×♦ K Q×××♣ A×××便放棄了3 NT的機會，倘伴方屬於♠×♥×××♦ A K×××♣×××更失却較好的4 ♥甚至小滿合約！叫3 ♥，留有空餘線位，徐圖發展，較易尋覓合理的結果」。

2. 複式(四人賽)，南北方有身價。

南	北
1 ♠	2 ♥
3 ♣	3 ♦
?	

南家持：♠ 7 4
♥ K 8
♦ K Q J 10 7
♣ A Q J 8

4 ♥-100分，3 ♥-4 ♦-4 ♠-4 NT-20分。

有一張♥K，主張跳成一局。

楊道專先生說：「滿貫已無問題，問題在打紅心抑方塊合約，如北家持有♠ K×♥A Q J×××♦ A××♣××，則6 ♥較安全，如為♠ A×

♥A Q J × × ♦A × × ♣ × × 則大滿貫亦屬毫無問題，但如 ♣A K × ♥A × × × × ♦A × × ♣ × 則 7 ♦ 較佳，因此先同意紅心組，然後徐圖發展，由北家詢問 Ace 較為妥當也」。

沈天仁先生說：「有人可能反對，因為只有二張紅心，怎可跳叫支持呢？對！很有道理。但是如果二張小紅心，跳叫似屬過份，現在我其中有張 ♥K，也許就是關鍵牌，並且，同伴也知道我紅心決無強力支持，否則，我在 2 ♥ 後應立即支持，也決不會再叫 3 ♣ 了」。

卓鴻光先生主張答 4 ♦，他說：「先將牌型和牌力交代清楚，聽聽同伴的呼聲如何，再作良圖！為的是伴方跳叫 2 ♥ 於前，滿貫既已在望，何妨讓伴方對分配更加了解，俾可通籌計劃」。

陳濟昌先生主張答 4 ♣，他說：「兩手是滿貫牌力，問題在黑桃控利，跳叫 4 ♣ 很明顯的是 Asking Bid」。

吳稚真先生主張答 4 N T，出說：「北家至少 19 點，手中 16 點再加 ♥K 升格，♦ 堅固，故小滿 × ×，大滿亦可能，查明若 × 不缺，繼再 5 N T 問 K，若回叫 6 ♥ (× K) 則心安理得叫 7 N T，若缺一個 K，亦可叫 7 ♦」。

3. 複式(米契爾)，東西方有身價。

西	北	東	南
4 ♣	×	—	?

南家持：

♠	—
♥	10 9 5 4 3
♦	J 10 8 6
♣	A 7 4 4

派司-100分，5 ♣-60分，4 N T-20分。

同伴是處罰賭倍，不必再叫了。

楊道專先生說：「北家作兩可賭倍，大牌力量應有 15 點以上，西家開叫 4 ♣，應有七個半以上贏張，南北如五階上成局所得亦不過 400—450 分，但如能擊落東西方兩付，即可獲 500 分，且南北能否成局，尚未可知，而 4 ♣ 不足，則可能性較大也」。

沈天仁先生說：「同伴是處罰賭倍，我還有 ♣A K 兩磴贏張，身價有利，何樂不為？自己再叫牌，太不聰明了」。

吳稚真先生主張答 5 ♣，他說：「四線上示叫賭倍，實力到底如何恐怕各人標準不一，茲假定其標準較高，則此時可叫 5 ♣，即要伴方在 ♣ 以外花中選一門叫六線，假定伴方使用四線罰倍之標準較低則此時可叫 4 N T，意思是說，你如低檔，在五線選叫一門，你如高檔，然要叫六線了。所以，這牌叫 5 ♣ 或 4 N T，要視同伴間默契而定」。

卓鴻光先生說：「牌型有利，既不肯派司，就應試補，叫 5 ♣，表示黑桃無失張，邀請伴方以下三門做王

牌的小滿」。

4. 複式(四人賽)，雙方均有身價。

北	南
1 ♠	?

南家持：♠ J 10 9 3
♥ Q 10 9 3
♦ K 6 3
♣ 8 2

1 ♥-100分，餘均零分。

一致認為該答1 ♥。

吳稚真先生說：「維持一線叫牌，叫1 ♥，伴方仍有叫1 ♠的機會，若叫1 ♠，紅心的配合就難以發現了。這是弱牌叫法的原則」。

卓鴻光先生說：「此時可以任叫♠組與♥組，在自然叫中，在通常情形下，伴方的♥組必較短，故且先扶其弱，以安其心，準備老伴再叫1 ♠時則加成2 ♠，2 ♣則改叫2 ♦，1 NT可以派司，至於若適逢伴方原本準備倒序叫而跳應3 ♥組，亦可聽其吩咐而無碍大局」。

陳濟昌先生說：「既有高花可叫組，且能一超一叫牌，我不叫2 ♦」。

楊道專先生說：「維持一圈，徐圖發展，北家如有19點，仍有一局希望，但如叫1 ♠，而北家叫出2 ♥反序叫時，南家再加叫3 ♥，則不能表示僅有6點矣。」

5. 複式(米契爾)，南北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	×	?	

南家持：♠ Q J 10 8 7
♥ 7 3
♦ A K 10 6 5 2
♣ —

5 ♦-100分，1 ♠-2 ♠-××-20分。

主張答5 ♦。

沈天仁先生說：「封鎖敵方，分配有利，應跳一局」。

吳稚真先生說：「本來這樣的實力，應該××，可是身價情形利於敵方搶叫，可以從權叫5 ♦」。

楊道專先生主張答××，他說：「北家開牌實力位置何處，現尙未知，方塊至少3點而已，如梅花上，則5 ♦做不成，如♠ A × ♥ A Q × ♦ Q J × × ♣ × × ×，則滿貫亦有希望，故先再賭倍，表示力量，然後再叫出黑桃組」。

陳濟昌先生主張答2 ♠，他說：「問題伴的大牌在那裏，在梅花上面當然無所作爲，以5 ♦阻塞叫爲佳，若伴的紅心上有A，黑桃配合，甚至有大滿希望，所以還是應跳叫2 ♠，叫出牌力來」。

卓鴻光先生亦主張答2 ♠他說：「寶鑽雖閃爍發亮，却應防敵方雄心勃勃而以之作爭奪戰！所以不妨趁此表示♠相當強而長，試探伴方的♠是否可以配合？爲此，可以爲將來定約的張本，免得自亂步驟」。

6. 複式(四人鄭)，東西方有身價。

南	北
1 ♠	2 NT
3 ♣	3 ♠
?	

南家持： ♠ 7
 ♥ A10987
 ♦ A53
 ♣ AKQ7

4♦-100分，6♥-70分，4NT-20分。

主張先示Ace。

楊道專先生說：「雙方加起來的力量，已在滿貫邊緣，此時叫4♦，除表示控制力外，亦可表示黑桃單張，看北家大牌實力何在？而作滿貫或成局之選擇」。

吳稚真先生說：「小滿希望濃厚，叫4♦，以示♦Ace及試叫滿牌之意，此牌♣單張，其他均有首輪控制，即使馬上叫6♥也不太過」。

沈天仁先生說：「慢慢叫，雙方實力位置可以更清楚」。

卓鴻光先生主張用4NT問Ace，他說：「伴方2NT之後支持紅心，前途自然樂觀，自然要問問AK，讓伴方明瞭我有試滿的鴻圖」。

陳濟昌先生主張直接叫6♥，他說：「可以確定伴只有三張紅心，我必須他有紅心KQ，♠A，才有大滿希望，除非現在叫5NT，無法探出紅心的情形，而且手上正是小滿牌力，不如直接叫之」。

7. 複式(米契爾)，雙方均有身價。

南	西	北	東
1 ♠	1 ♠	2 ♦	4 ♠
?			

南家持： ♠ 54
 ♥ AK762
 ♦ A83
 ♣ A32

5♦-100分，×-派司-50分。

主張搶做5♦。

楊道專先生說：「北家自由叫2♦，應有接近開牌力量，方塊組應有五張以上（如少於五張方塊，紅心則必配合），4♠可以差兩付，而南北方應有一局也」。

陳濟昌先生說：「北自由答叫2♦，加上我的牌力，應有低花成局，如紅心再配合，防禦4♠，敵方不到倒二磴以上，還是自己做」。

卓鴻光先生主張處罰，他說：「敵方阻塞得兇，在搶叫無把握的情形下，姑以×表示持有超過普通開牌點的實力，若伴方持有畸形牌，仍可搶叫！如伴方係平均分配的自由叫牌力，可以罰放」。

吳稚真先生主張派司，他說：「你除開牌實力外，並不太好，♥已叫過，此時派司，自然構成迫叫，即伴方或×或叫牌，決不會派司」。

8. 複式(四人賽)，雙方均無身價。

南	北
1 ♠	2 NT
3 ♠	3 NT
?	

南家持：♠ A Q 9 8 4
♥ Q 6
♦ —
♣ A K J 7 6 2

4 ♠-100分，5 ♠-70分，4 ♦-20分。

都主張打 4 ♠ 合約。

卓鴻光先生說：「伴方兩次叫比牌，使人就有“猶未盡然”的感覺！南家的牌型和牌力如此，豈可就此引退？叫 4 ♠ 表示表示，讓伴方多得一點消息，看彼有無興趣，再行決定」。

吳稚真先生說：「表示出 6-5 分配，伴方首輪叫 2 NT 而非花色，他是平均的牌型，♣ ♠ 都可能有支持，你比開牌起碼實力為佳，早在 ♣-♠

倒叫裏表示過，伴方應該知道。

楊道專先生說：「叫出 6-5，俾北家選擇花色，滿貫仍有也」。

陳濟昌先生主張答 4 ♦ 他說此時如叫 4 ♠，雖然叫出了牌型未能報導牌力，我若持 ♠ A × × ♥ × × ♦ — ♣ A K × × × ×，也 4 ♠ 現在叫 4 ♠，最怕伴方派司者回到 5 ♠，以後也很難叫，叫應該是能明顯的報導控制，目的伴有 ♥ Ace，也報導出來，此時能叫成局，4 NT 也問不出道理所以唯有 4 ♦ 是最好的過渡叫品

橋 訊

- 一、臺灣省第十屆主席杯橋賽，同時舉行論對比賽，名次如下：(一)初南北方 (1) 劉梁生、林希濤。(2) 王家騏、馬忠漢。(3) 楊宗九、江東西方。(1) 王登堂、范福隆。(2) 洪為福、袁賢汝。(3) 鄭焜仁、紀漢。(二) 決賽：(1) 楊功田、劉肯堂。(2) 袁賢汝、洪為福。(3) 焜仁、蕭紀漢。(4) 鄭自發、史勝利。(5) 劉梁生、林希濤。(6) 漢、王家騏。(7) 羅粵新、高爾瑛。(8) 左如霖、高喜六。
- 二、在臺灣省第十屆主席杯橋賽揭幕後，就舉行中國橋藝研究會會員大決議：(一) 呈請內政部核准，將中華民國橋藝研究會改為中華民國協會。(二) 增聘周至柔、徐柏園、黃杰三位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名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十日創刊於臺北

中國橋藝

五十八年一月號
第九十七期

發行人 童致誠

編輯部 許潤元

編印委員會：

方賢齊 陳家駒 王伯文 曹嶽維

馬傳慶 林濟壩 沈君山 吳稚真

張鏡湖 黃光輝 陳濟昌 鄭焜仁

戴明芳 毛應拔 卓鴻光 雷孝琛

經理部 陳繼平
管起予

郵政劃撥儲金帳第二九八九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警臺誌字第一四四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四六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